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231625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胡北昌

電話：(02)8667-6111#134

傳真：(02)8667-6222

電子信箱：dino@tabc.org.tw

11402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1段214巷12號

受文者：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建環字第1113063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評定書1式2份、審核認可申請書、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權利義務約定書

主旨：貴公司申請「勝仁針織廠土城區廠房大樓新建工程」評定案，業經本中心評定通過，檢送該評定書1式2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2日台內建研字第1107638144號令修正發布「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暨貴公司申請評定辦理。
- 二、依前開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經認可通過者發給標章或證書。
- 三、旨揭案件評定書之內容及注意事項，應確實遵守辦理。
- 四、為瞭解本中心辦理評定業務服務之滿意度，煩請填寫線上「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作為後續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
- 五、請詳細審閱該案件之評定書及審核認可申請書，認有誤寫、誤繕或類似之顯然錯誤，請於文到一週內，向本中心洽詢。
- 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送內政部提出申請認可，請以郵件方式寄送，減少接觸風險。

正本：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本中心綠建築發展部

董事長 周志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您好：

為提升本中心服務品質，針對貴單位向本中心申辦綠建築評定業務，懇請貴單位撥空前開申請案件填寫以下服務滿意度問卷，您的意見並無對與錯之分，請填寫意見即可。您的回答未來會彙整為本中心業務提昇的意見，作為本中心改進之參考。您個人的資料絕對保密，請放心作答。

再次感謝您的鼓勵與指教

祝您順心 平安

<https://www.surveycake.com/s/WADWB>

